

(上接B03版)

电话:021-68761616-8522  
传真:021-68767032  
网站:www.te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128  
(1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17129  
传真:029-87242426  
联系人:刘刚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0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林  
电话:0591-87382632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鹏  
网址:www.hf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952  
(107)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宁阳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晓安  
网址:www.ci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148900100  
(1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525129  
传真:0571-52519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10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洋  
网址:www.rbc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827  
(1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32023442  
传真:0755-32026539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9068320  
(1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宋玉海  
电话:010-36533016  
传真:010-36533017  
联系人:贾绍君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112)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乌兰察布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乌兰察布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生  
电话:0471-6612537  
传真:0471-6612537  
联系人:陈书彬,朱晓光  
网址:www.rxqz.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9068320  
(11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扬  
电话:0451-859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e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1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239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6111(四川地区),400-660-0100(全国)  
(11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健  
电话:010-66535941  
传真:010-66533791  
联系人:李海  
网址:www.e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1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管云龙  
电话:021-529888  
传真:021-5298783  
联系人:黄鹤  
网址:www.h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68118  
(1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胡俊  
网址:www.h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的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电话:010-58569235  
传真:010-58569062  
联系人:黄鹤  
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铎  
客户服务电话:010-52680288  
传真:010-52682299  
联系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52680288  
联系人:荆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68118  
(1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翼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翼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10-52988728  
传真:010-52989382  
联系人:荆志刚  
网址:www.h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68118  
(11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翼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翼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电话:010-58569235  
传真:010-58569062  
联系人:黄鹤  
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铎  
客户服务电话:010-52680288  
传真:010-52682299  
联系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52680288  
联系人:荆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68118  
(120) 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边卓群  
名称:安信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翼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翼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电话:010-58569235  
传真:010-58569062  
联系人:黄鹤  
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518298  
联系人:边卓群  
客户服务电话:010-52680288  
传真:010-52682299  
联系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电话:010-58569235  
传真:010-58569062  
联系人:黄鹤  
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铎  
客户服务电话:010-52680288  
传真:010-52682299  
联系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52680288  
联系人:荆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68118  
(121)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十二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徐建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武汉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客户服务电话:010-52680288  
传真:010-52682299  
联系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武汉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荆志刚  
电话:010-58569235  
传真:010-58569062  
联系人:黄鹤  
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铎  
客户服务电话:010-52680288  
传真:010-52682299  
联系人:荆志刚  
姓名:徐建  
性别:男  
职务:徐建  
办公地址:武汉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52680288  
联系人:荆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68118  
(122)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名称: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跟踪中国经济动向,把握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不同经济阶段下的优势资产进行行业投资决策,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成果。在把握中国经济周期性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增减权重,抵御通货膨胀。  
一、经济周期阶段的判断是周期优选策略的基础。经济周期分为复苏、过热、滞胀以及衰退四个阶段,本基金将相对增长趋势(相对于长期增长水平)以及相对通胀趋势(相对于长期通胀水平)作为核心指标对经济周期阶段进行判断。  
1. 经济周期阶段的判断  
周周期优选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对中国经济周期及变化趋势等特征的研究和判断,确定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及行业投资策略,并根据经济周期阶段变化适时调整。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产业结构、市场趋势、资金流动分析等方式辅助周期优选策略的决策。  
2. 市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基于经济周期的行业投资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同样以经济周期阶段的判断为基础,参考国内外不同经济周期阶段的风格及行业表现,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进而优化组合的行业配置比例。

4.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经营状况,在行业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  
5. 基本面投资  
公司在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如公司在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或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等优势。  
6. 公司盈利能力投资  
如公司收入增长势头良好,或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降低费用等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7. 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展战略清晰、管理制度完善。  
8. 公司股票估值合理;如公司静态市盈率较低,或公司未来盈利改善将大幅提升市盈率。  
9. 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逐级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前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万元(含)以上	每1000元1.00元

10.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金额越少,赎回费率越高。

11. 基金销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人必须将低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2. 基金销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14. 基金管理费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15.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16.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17.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18.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19.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0.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1.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2.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3.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4.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5.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6.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7.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8.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29.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0.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1.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2.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3.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4.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5.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6.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7.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8.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39.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0.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1.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2.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3.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4.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5.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6.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7.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8.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49.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50.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51.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52.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基金托管费。

53. 基金管理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